

2020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3 日，对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2020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投入及分配情况

2020 年度，昆明市共收到沪滇扶贫协作资金 11 611.40 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资金 1 211.40 万元、县区项目资金 10 400 万元（禄劝县 3 300 万元、东川区 3 600 万元、寻甸县 3 500 万元）。县区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县区，

（二）市本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上海市与对口帮扶地区联合举办特色产品与文旅项目展示展销项目资金 60 万元，支出 59.80 万元，结余 0.20 万元退回市财政。

2. 干部人才交流项目 251.40 万元。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3. 医疗智能决策系统试点项目 200 万元。项目具体由禄劝县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全部支付，无结余。

4. 下达三个贫困县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 700 万元。

（三）其他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度，除财政安排的沪滇扶贫协作资金以外，上海市各对口帮扶街道办、企业等，通过携手奔小康及捐赠的方式，共投入三个县区扶贫帮扶资金 2 469 万元，其中：东川区 1 140 万元、寻甸县 414 万元、禄劝县 9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扶贫办及三个县区扶贫部门，在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劳务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针对性帮扶，帮扶成效明显，进一步巩固了三个贫困县区的脱贫攻坚成果。但在沪滇扶贫协作项目推进工作中，还存在超期限签订租赁协议、项目闲置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寻甸县 1 个项目超期限签订租赁协议

寻甸县河口镇撒米落村委会与昆明秋定农业有限公司签订肉牛养殖示范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 30 年，租期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二）寻甸县 1 个项目完成建设后未投入使用，项目闲置

寻甸县河口镇鲁撒格村委会大箐村“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完成后，截止本次审计时，未投入使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市扶贫办应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帮扶项目的监管，强化后续管理，及时投入使用，督促县区制定和完善贫困对象帮扶联结机制，

使扶贫项目真正发挥帮扶成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促三个县区，对项目租赁合同、协议进行清理自查，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协议，按照规定重新签订，同时对尚未足额收取租金的项目进行清收，保证项目切实发挥效益，保障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扶贫办高度重视，已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督促三个县区进行了整改。至 2021 年 10 月，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已按规定重新签订有效租赁合同；“功山羊”养殖基地项目已签订协议，第一年租金已支付。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